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52号）的工作部署与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结合江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优化测绘流程，统一技术标准，促进成果共享。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多测合一”，全面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监管效能。

二、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的测绘服务，推行全流程“多测合一”。

三、工作举措

（一）激发市场活力。测绘机构应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和

提升服务水平，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多测合一”项目。

（二）压减流程环节。紧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分阶段整合所涉及的测绘事项，每个阶段整合为一个综合性测绘业务，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助力审批提速增效。

（三）减轻企业负担。强化测绘成果共享应用，避免重复测绘，降低企业成本投入。

四、事项整合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实施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具体为：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将规划报建现状地形测量、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现状管线探测、勘测定界测量与宗地测绘整合为一个综合业务。

测绘成果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包含《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地块规划意见附图》《规划信息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宗地附图。测绘成果生成结构化数据后，共享至相关审批业务平台，用于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二）工程许可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预测绘整合为一个综合业务。

测绘成果为《工程许可阶段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包含《江门市建设工程开工规划放线验线表》《不动产测量报

告（预告登记）》。测绘成果生成结构化数据后，共享至相关审批业务平台，用于办理房产预告登记、房屋预售等。

（三）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管线竣工验收测量、人防验收测量、不动产（房屋）测绘整合为一个综合业务。

测绘成果为《竣工验收阶段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包含《江门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管线竣工验收线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量报告》及附图附表。测绘成果生成结构化数据后，共享至相关审批业务平台，用于办理规划条件核实（联合验收）、土地出让金复核、不动产（房屋）登记及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等。

五、工作任务

（一）统一江门市“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依据《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依据》（详见附件），统一全市“多测合一”的作业依据、精度指标、面积测算、数据格式、成果样式等技术标准。测绘机构按标准出具“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供审批使用。

（二）建设“多测合一”信息平台

为“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提供共享应用支撑，具备业务查询、成果提交、成果流转功能。“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与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成果共享。

（三）构建“多测合一”信用监管机制

坚持放管服结合，加强测绘机构资质及信用监管、质量监督检查、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等事中事后监管。依据测绘机构信用、风险程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保障规范测绘行为。

（四）规范“多测合一”质量管理体系

测绘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终身负责。建议“多测合一”项目推行注册测绘师负责制，测绘成果由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建立抽查机制，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定期随机抽查，对成果质量问题或相关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满足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要求。

（三）“多测合一”相关测绘成果还应满足江门市基础地理信息动态更新要求，确保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

（四）“多测合一”项目涉及的数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建设单位、测绘机构和应用部门应严格落实保密职责，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涉及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等多个相关部门，各部门间应加强配合协作。通过明确分工、强化督导、共同推荐等统筹措施确保多测合一工作按时完成。

（二）强化监管检查。强化对“多测合一”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强化对测绘单位、测绘项目的监管。深入开展测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确保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确保项目工期。

（三）深化行业自律。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进行“两检一验”，确保成果质量。在现有测绘地理信息信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多测合一”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建立行政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制，保障测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针对“多测合一”改革面向的测绘企业、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开展。

（五）落实经费保障。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将“多测合一”涉及的采购服务、技术工作、信息化建设、运营服务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八、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依据》

附件：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依据

“多测合一”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2 《测绘基本术语》(GB/T 14911)
- 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 5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 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
-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
- 1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 1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 1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 1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 16 《住宅设计规范》(GB/T 50096)
- 1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 1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
- 19 《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
(粤人防办发〔2022〕1号)
- 20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 21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 22 《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
- 23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 50504)
- 2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 2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 26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 2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 28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 29 《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15-134)